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-配偶來臺團聚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人民之配偶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，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1個月內停留期間之許可；通過面談後准予延期，期間為5個月，在臺停留屆滿6個月，申請延期，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，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虞，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，依規定核准停留期間為6個月，在臺停留屆滿6個月申請延期，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來臺團聚者，停留期間不得逾6個月(或實際核予停留期間)，於停留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延期1次6個月，但所持大陸往來通行證或護照所餘效期未滿7個月者，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1個月，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2年。
- (二) 大陸配偶來臺團聚4個月以上者，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未依規定繳交保險費，其延期或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得不予許可。
- (三)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，應於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，始得再申請來臺團聚，但奔喪不受此限。
- (四)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情形者，不予許可。(逾期6個月以內，其不予許可期間為1年；逾期6個月至1年，其不予許可期間為2年；逾期1年至3年，其不予許可期間為3年至5年；逾期3年以上，其不予許可期間為5年至10年)。
- (五) 大陸地區配偶未曾接受面談或通過面談前，初次或再次申請來臺，應備有回程機、船票。
- (六)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、驗證。

三、申請來臺團聚應備文件：(以下文件請於送件時請準備正影本各1份)

- (一) 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，並貼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

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
- (二)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、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；第2次來臺者，請附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或大陸護照影本。
- (三) 初次申請檢附結婚公證書或結婚證件影本並經海基會驗證〈正本驗畢歸還〉及臺灣配偶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再次申請來臺者，檢附已辦理結婚登記之6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。
- (四) 自98年1月1日起，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來臺團聚，健康證明檢查項目如下（檢查項目及格式如附件）：
 - 1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：抗體檢查。
 - 2、肺結核：胸部X光檢查。
 - 3、腸內寄生蟲（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）：糞便檢查。
 - 4、梅毒血清檢查。
 - 5、麻疹、德國麻疹（風疹）：抗體檢查或檢具預防接種證明。
 - 6、漢生病（麻風病）：視疹或其他必要檢查。
- (五) 在大陸地區合格設立之醫院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（檢疫站）核發健檢證明，經大陸地區指定之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- (六) 在國外地區合格設立之醫院所核發之健檢證明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
- (七) 團聚健康檢查證明3個月內有效，指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收件時，尚在自醫療院所健檢證明作成日起3個月內之有效期限內。
- (八) 保證書：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，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〈正本驗畢退還〉，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（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）。
- (九) 委託書：除申請人在海外地區、香港或澳門或被探人親自送件外，由在臺其他親友或旅行社代為送件者，應附委託書。
- (十) 第1次申請來臺團聚者，臺灣地區配偶應填寫「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」。
- (十一) 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1件（申請人在大陸，尚未取得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者，於抵達香港後，持憑香港政府發給之回港證件，向中華旅行社赤臘角機場辦事處領取來臺入出境許可證正本）。
- (十二) 證照費新臺幣600元（新加坡地區新幣27元），郵寄者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及住址，自取者免附。

四、來臺團聚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，應向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。

(二)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，應向香港中華旅行社（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力寶大廈4樓）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（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～417號皇朝廣場6樓F～K座）申請。

(三)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，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
五、延期方式：申請人應於停留期間6個月屆滿前1個月內，備齊：

(一) 延期申請書。

(二)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。

(三) 在臺配偶2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
(四) 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正本或繳費憑證。

(五) 大陸往來通行證或護照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。

(六) 延期費用新臺幣300元，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
六、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：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；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